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高凌信息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郭义伟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离职后，郭义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郭义伟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高凌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郭义伟先生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辞任后郭义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郭义伟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郭义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郭义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

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郭义伟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郭义伟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郭义伟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郭义伟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张建军、石磊、郭义伟、鲍尚策、王文重、王宪法、韩霜、邵文超、曾洪生
本次变动后	张建军、石磊、鲍尚策、王文重、王宪法、韩霜、邵文超、曾洪生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郭义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郭义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郭义伟先生的

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洁



漆传金

